

T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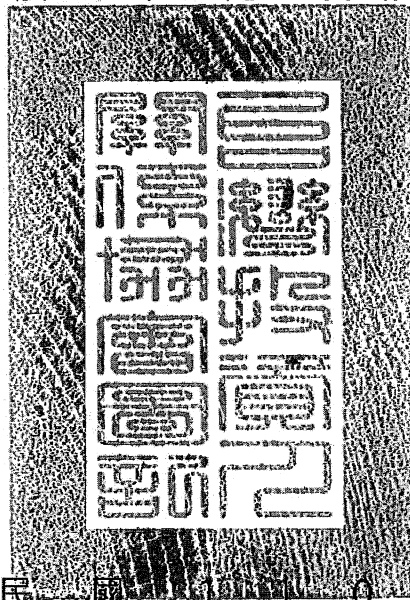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受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評(本次係採線上訪評方式)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沈馥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110年12月31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1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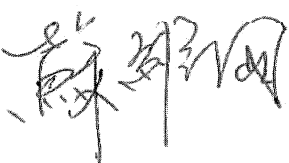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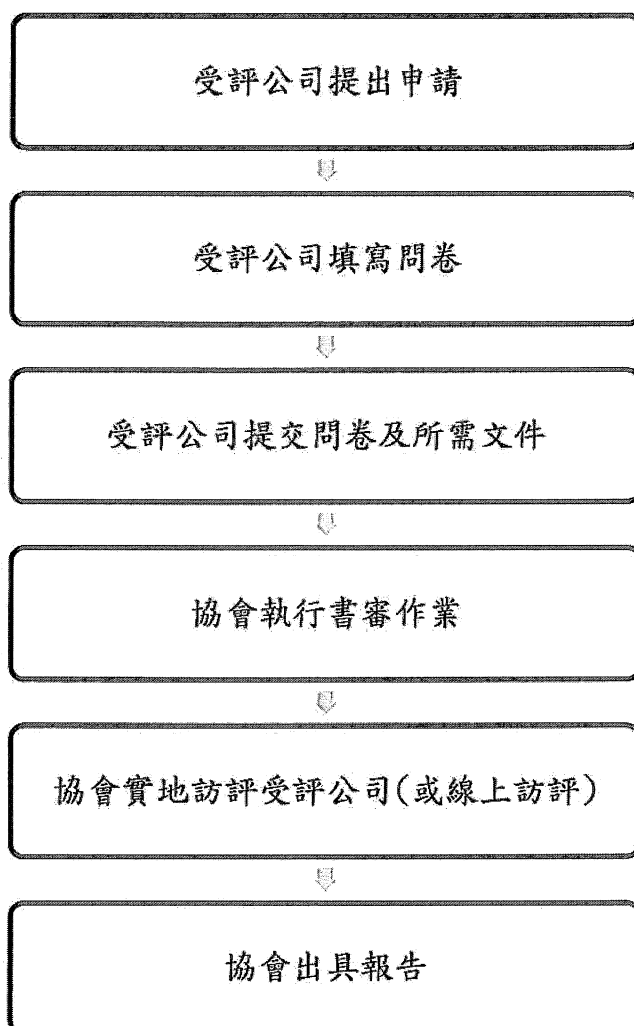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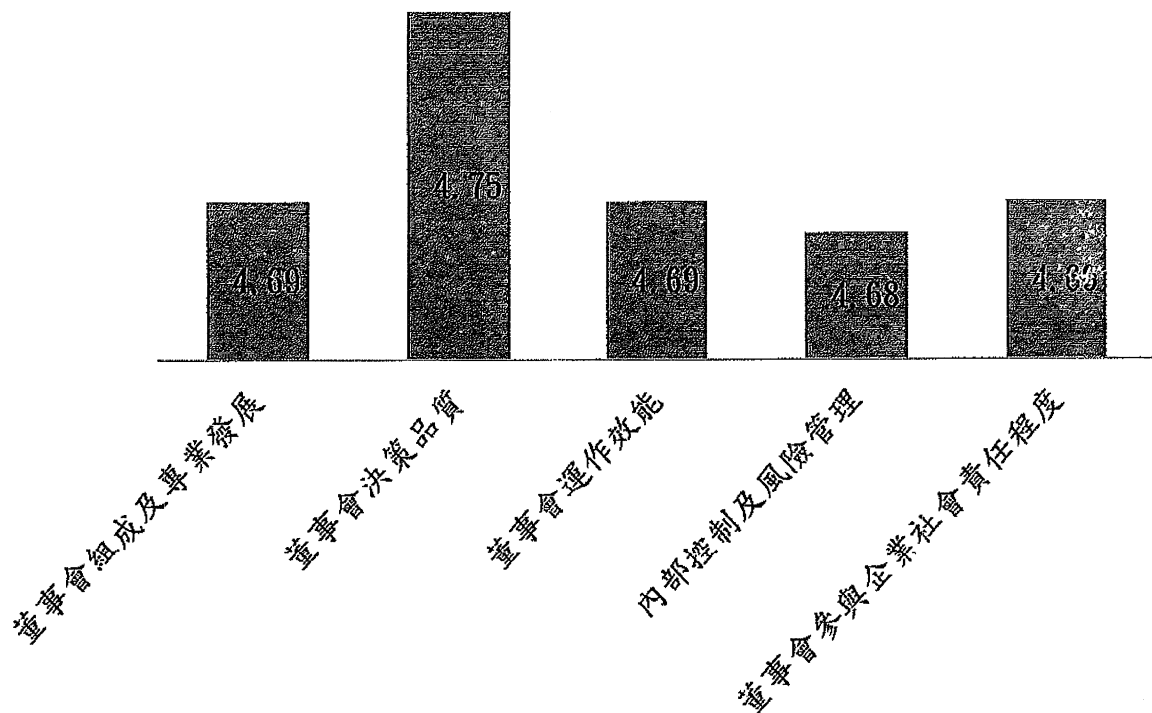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問卷調查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110 年 12 月 23 日及 110 年 12 月 24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評

3. 訪評對象：

- 林序庭 董事長
- 陳春葉 獨立董事
- 柯梨青 公司治理主管
- 李孟哲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董事會係由四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涵蓋專業投資背景、證券財經經歷、成本管控及量產管理經驗、產業技術專家及法律專長等，受評公司之董事會組成非常多元且各有專長。

受評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與製造印刷電路板（PCB）精密鑽針及銑刀產品，同時提供 PCB 專業鑽孔加工服務。受評公司每年皆會針對本業及非本業業務設定成長目標，且在面對重大策略之推動時，皆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執行。

林序庭董事長非常注重誠信經營，在執行業務時大多親力親為，

甚至主動與供應商聯繫溝通，除此之外，亦非常支持公司稽核單位執行相關作業之督核，以管控公司現在及未來可能之風險。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林若萍董事與林序庭董事長為父女關係，且林若萍董事亦兼任受評公司總經理一職，除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重大經營策略之執行外，受評公司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和 ESG 之推動，亦由林若萍董事領軍主導。

受評公司董事會運作係遵循法規執行，議案資料皆於法定時間寄送給各董事，會議運作係於表決前先進行議案之溝通，並於會後持續追蹤執行情形與成效。受評公司經營團隊非常重視董事之建議，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

有受訪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運作成效良好，會議時間及次數安排適當，可就每項議題充分討論，在執行業務上，公司可即時且完整提供所需資訊之協助，故對於制定策略、追蹤策略皆有極大之幫助。

受評公司之稽核主管和董事會成員亦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董事可透過稽核主管即時了解公司之內控及運營風險，且受評公司董事長給予稽核主管極大的支持，讓稽核單位能完全的發揮職能對公司內部進行督導與查核。

在企業永續發展方面，受評公司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最高指導原則，定期檢視 CSR 推動成效，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呈報。該委員會係由林序庭董事長及林若萍董事親自督導，連續幾年皆獲得不錯之佳績，如 2020 年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及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小巨人組獎項。受評公司未來亦規劃主動洽詢外部專業機構，為公司規劃節能計畫。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 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

受評公司於受評年度執行董事全面改選，本次選任之七席董事中四席為新選任，其中除林若萍董事本為公司經理人外，其餘三位皆為新任董事，建議受評公司可為新任董事規劃產業相關講座、說明會及進行業務導覽，並建立適當之書面制度，以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得以快速了解公司產業環境、運營方向及董事會會議運作模式，俾能及早發揮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二、 規劃增設獨立董事一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範：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因受評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係為父女關係，屬上

述規範之範疇，建議受評公司可提前規劃增設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三、依分層負責事項配合調整「集團授權管理辦法」

從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角度，在董事會採合議制下，各董事對公司之經營方向及決策應本於專業及獨立性，共同分擔並承擔決議事項之權力及責任，故建議受評公司董事會可就公司經營授權決行事項，設計一定程度之限制，並制定相關規範及配套。

四、規劃董事會成員進修多元課程

建議受評公司可為董事會成員規劃多元進修課程，除可規劃與未來公司營運方向及產業發展趨勢等相關課程外，亦可選擇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專業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五、ESG 議題可融入董事會策略討論，並定期回報執行情形

受評公司經營團隊很早即有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及使命感，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也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因此近幾年在企業永續發展表現上皆相當突出。建議受評公司董事會未來在規劃重大決策時亦可將 ESG 議題融入討論，以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強化國際競爭力。